

徵

榮譽觀護人

歡迎關心社會治安的您
一起加入我們的行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索取簡章專線：03-9255135 · 03-9253000轉246
黃麗玲觀護人

或上網至本署官方網頁下載報名簡章

報名期限：106.09.01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儲備榮譽觀護人招募簡章

推展觀護工作新思維、建立社會安全網絡共同願景

壹、緣起：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榮譽觀護人已有 30 年的歷史，多年來有許多位榮譽觀護人協力堅守在司法保護這個領域，為社區處遇工作及社會治安盡一份心力。近年因時代的演進與刑事政策思想的轉變，觀護工作不斷被賦予新的任務與挑戰，而成人觀護案件執行的方式與對象，也正面臨多元化、多樣化及輔導深層化的重要期待，單憑少數專職之觀護人是無法達其目標，需要向外界尋求更多有效的資源，共同協助建構社區安全網絡，以維護治安、預防犯罪。

延攬社會有愛心、熱心之人士共同參與，除可補政府人力之不足外，榮譽觀護人因來自社會各層面，各有不同的生活經驗及社會閱歷，在協助受觀護個案回歸社會的過程中，有其正面且實際的示範及影響。透過儲備與培訓，可使榮譽觀護人完整認識相關法令、學習輔導技巧、瞭解本身角色、責任與權威限制，可增強觀護效能、擴大社會各界之參與與認知、落實社會處遇之實踐、凝聚社區安全之共識、達成犯罪預防之目標。

貳、目的：

- 一、招募對司法保護工作有興趣之民眾，透過線上學習或參與 12 小時基礎訓練、12 小時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審查合格者遴聘為本署榮譽觀護人，協助司法保護工作的推行，注入司法保護新血。
- 二、藉由良好的專業訓練與學習，啟發參與學員優良的自我概念及價值，為社會治安盡一份心力，加入榮譽觀護人服務行列，提昇其生命價值，開拓生命視野。
- 三、啟發柔性司法的價值，推展觀護工作新思維。

參、依據：

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辦理。

肆、報名資格：

- (一) 年滿二十五歲者。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 (三) 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
- (四) 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
- (四) 願接受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者。
- (五) 經訓練具撰寫輔導報告能力者。
- (六) 具備基礎資訊及電腦使用能力者。

伍、報名時間：

106年08月10日至106年09月08日止。

陸、報名方式：

請上本署網站 <http://www.ilc.moj.gov.tw> 下載報名簡章（內含本署榮譽觀護人基本資料表）或至本署觀護人室領取簡章。完整填寫基本資料表內容（正反兩面，包括擔任榮譽觀護人原因、自傳、貼上身分證正反影本），檢附在職證明資料、學歷證明影本及照片四張（背面寫上姓名），載明「報名儲備榮譽觀護人」，親送或寄至：26043 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宜蘭地檢署觀護人室收。

柒、面試時間及方式：

於本署收受報名資料後另行電話通知面試。經本署面試合格者，為本署儲備榮譽觀護人，通知進行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

捌、訓練課程內容：

一、基礎訓練

1、數位學習方式：

由儲備榮譽觀護人自行選修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志工義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http://elearning.taipei.gov.tw/>)，並通過測驗取得認證時數12小時之學習證書；於實務訓練完成前，繳交相關證明。

2、實體課程方式：

除數位學習方式外，亦可選擇以參與其他機構或團體所辦理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認證時數與學習證書，於實務訓練完成前繳交相關證明。

3、儲備榮譽觀護人已在其他單位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者亦可，請提供相關證明。

4、請於106年12月15日前提供完成基礎訓練證明資料。

二、特殊訓練（總計12小時）

日期：106年09月16日（星期六）		
上課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08：30—08：40	報到	
08：40—09：00	相見歡	負責人員：黃麗玲觀護人
09：00—10：30	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	講師：李雅萍主任觀護人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成年觀護制度相關法規之介紹	講師：洪生輝觀護人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輔導、諮商技巧 (含關係建立、非志願個案應對)	講師：陳榮偉先生
14：40—15：50	休息	
15：50—17：20	相關書類寫作 (輔導紀要、訪視報表撰寫)	講師：洪生輝觀護人
17：20—	下課	

日期：106年09月17日（星期日） 上課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08：50—09：00	報到	
09：00—10：30	觀護工作實務演練 (實務倫理和限制問題)	講師：黃麗玲觀護人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榮譽觀護人角色定位及經驗 分享(座談會)	陳榮忠榮譽觀護人 陳芳文榮譽觀護人
12：10—	領取研習證書及下課	

三、實務訓練 106年09月11日—12月15日

行政值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榮觀於觀護人室值班時帶領儲備榮觀實習行政值班內容。 2. 指導觀護志工未於觀護人室值班時，請指導榮觀與督導觀護人聯絡，協調其他榮觀值班時間進行實習。 3. 實習行政值班時間每次3小時，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值班2次，共6小時。
保護管束 案件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指導榮觀或督導觀護人協助帶領儲備榮觀進行個案本署約談及訪視約談。 2. 須完成約談報告表3份。
義務勞務 機構查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指導榮觀帶領儲備榮觀進行義務勞務機構查訪。 2. 指導榮觀未有負責義務勞務機構，可請其他負責義務勞務機構榮觀協助帶領實習。 3. 須完成義務勞務查訪表1份。
預防犯罪 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指導榮觀或督導觀護人帶領儲備榮觀進行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 實習期間需完成預防犯罪宣導2場次。

玖、其他：

- (一) 經面試核可後，為本署儲備榮譽觀護人，通知參加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
本署辦理訓練課程為免費，特殊訓練當日亦提供午餐，參與學員請依指定日期參與課程。
- (二) 完成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經考評合格者，列為本署榮譽觀護人儲備名單，經檢察長核可後，遴聘為本署榮譽觀護人，聘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兩年一聘，於觀護人之指導下，協助本署辦理社區處遇事務、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及其他司法保護事務。
- (三) 本署為榮譽觀護人辦理意外保險，發給志願服務手冊（未曾領有者）、榮譽觀護人證，並於每年度考核榮譽觀護人服務績效，提報服務績效優良榮譽觀護人，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署予以表揚。服務成績良好之榮譽觀護人，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四) 本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因性質特殊，會有前科素行之考核；另為避免人力資源重複，希不與本署其他志工身分（更生輔導員、犯保志工、司法志工）重複。
- (五) 經遴聘為本署榮譽觀護人者，請加入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有相關入會費及年度會費等費用。

拾、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03-9253000 分機 246 黃小姐或分機 146 游小姐。

附件：

- (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基本資料表
- (二) 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 (三) 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選擇擔任榮譽觀護人原因	自傳(二百字內)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審 查 意 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素行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觀護人意見</p> <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聘任
主任觀護人	檢察長
<p>一、請志願參加榮譽觀護人服務工作者請填寫本表，榮譽觀護人首重品德與熱心公益，填寫本表請依事實為之。</p> <p>二、榮譽觀護人係榮譽職、無給職，服務內容包括社區處遇、保護管束、其他司法保護工作，若有上級交辦業務，亦請榮譽觀護人盡可能配合。其餘之服務視自己之時間、條件而提供服務。</p> <p>三、請準備：二吋半身正面相片四張，背面請以原子筆書寫姓名；工作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p> <p>四、本署聯絡電話：(03) 9253000 傳真：9252270。 聯絡人：觀護人：黃麗玲(分機 246)、協進會幹事游麗瓊(分機 146)。</p>	

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100.12.29修正)

- 一、為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各檢察機關得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遴聘榮譽觀護人。
- 二、榮譽觀護人分為個人榮譽觀護人及團體榮譽觀護人。
- 三、檢察機關應斟酌轄內地理環境、人口、經濟、犯罪狀況等因素以定榮譽觀護人之遴聘數及分佈；並將聘任之個人榮譽觀護人、團體榮譽觀護人名冊報請法務部備查。
榮譽觀護人應本服務社會之精神，協助檢察機關辦理下列事務，並受觀護人之指導：
 - (一) 辦理社區處遇事務。
 - (二) 執行保護管束事務。
 - (三) 其他司法保護事務。團體榮譽觀護人辦理前項事務時，不得實施個案之個別輔導。
- 四、個人榮譽觀護人應就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接受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期滿合格者遴聘之。
前項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檢察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相關機構、學校、團體辦理，並得分次進行；訓練期滿後發給結訓證書。
第一項實務訓練應於觀護人或資深個人榮譽觀護人指導下進行晤談、訪視等觀護實務六個月，並通過評估考核。
- 五、團體榮譽觀護人應自政府合法立案，置有輔導人員之社會福利、教養、心理、輔導、教育、宗教、慈善及其他相類之公益團體、社區、機關(構)遴聘之。
團體榮譽觀護人，應將其輔導工作人員造冊送檢察機關備查。
- 六、個人榮譽觀護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續聘：
 - (一) 無故未辦理或遲延辦理由檢察機關排定之事務，年度累計二次以上。
 - (二) 個人榮譽觀護人每年參與觀護工作相關之訓練不足十二小時。
- 七、榮譽觀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機關應予解聘，並報請法務部備查：
 - (一) 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離職、中斷執行或拒絕接受交付之事務。
 - (二) 未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他人秘密，或以榮譽觀護人名義，逕自對外發表個案個人資料內容。
 - (三) 行為不檢，或有具體事證足生損害檢察機關形象者。
 - (四) 辦理檢察機關交辦之事務，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不法之利益者。
 - (五) 其他有損司法形象之具體事證者。前項規定，於團體榮譽觀護人及其指派之輔導工作人員準用之。
- 八、團體榮譽觀護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團體榮譽觀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續聘：

(一) 無故未辦理或遲延辦理由檢察機關排定之事務，年度累計二次以上。

(二) 每年協助檢察機關辦理之社區處遇活動不足三場。

九、檢察機關應對個人榮譽觀護人施以成長訓練課程，訓練期滿後發給結訓證書。

前項訓練課程，檢察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並得分次進行。

檢察機關得就熱心參與觀護工作四年以上，領有成長訓練結訓證書之個人榮譽觀護人，擇優實施領導訓練課程，並由法務部統一規劃分區辦理；訓練期滿後，發給結訓證書。

十、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時，應斟酌個人榮譽觀護人之志願、專長、能力、住居所等因素為之。

檢察機關發現或經個人榮譽觀護人反應有不能勝任或不適合執行之情形時，應中止案件之囑託。

十一、囑託案件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與個人榮譽觀護人保持適當之聯繫，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指導。

十二、檢察機關應建立榮譽觀護人之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十三、檢察機關應發給個人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證，載明任期，以利工作之執行；另應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並確實登錄服務時數。

檢察機關得因個人榮譽觀護人之請求，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第一項志願服務證之格式由法務部統一規定。

十四、榮譽觀護人服務著有績效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表揚。

十五、檢察機關應為個人榮譽觀護人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檢察機關於辦理實務訓練期間，亦應為參加訓練人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團體榮譽觀護人指派之輔導人員準用第一項交通費及誤餐費之規定。

十六、第四點第二項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第九點第一項成長訓練、第三項領導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時數，檢察機關得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變更或調整之。

十七、本要點規定未盡之事宜，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05.05.30.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榮譽觀護人係個人及團體從事檢察機關觀護業務，個人持有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團體持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給之聘書者。

第三條

榮譽觀護人一年內協助推展檢察機關觀護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由法務部予以表揚：

- 一、捐贈或籌募財物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 二、輔導受囑託執行案件在五案以上，著有成效。
- 三、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著有成效。

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檢察機關觀護業務，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達三千小時以上，著有成效者，每人以一次為限，由法務部予以表揚。

團體榮譽觀護人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法務部予以表揚：

- 一、辦理團體課程、司法保護、社區處遇等活動，著有成效，依附表一之基準表揚。
- 二、辦理專業團體輔導，著有成效。

第四條

榮譽觀護人一年內協助推展檢察機關觀護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予以表揚：

- 一、捐贈或籌募財務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
- 二、輔導受囑託執行案件在三案以上未達五案，著有成效。
- 三、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未達三百小時，著有成效。

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檢察機關觀護業務，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未達三千小時，著有成效者，每人以一次為限，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予以表揚。

團體榮譽觀護人一年內，辦理團體課程、司法保護、社區處遇等活動，著有成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依附表二之基準表揚。

第五條

榮譽觀護人一年內協助推展檢察機關觀護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

- 一、捐贈或籌募財務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 二、輔導受囑託執行案件在二案以上未達三案，著有成效。

三、服務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未達二百小時，著有成效。

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檢察機關觀護業務，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未達二千五百小時，著有成效者，每人以一次為限，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

團體榮譽觀護人一年內，辦理團體課程、司法保護、社區處遇等活動，著有成效，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附表三之基準表揚。

第六條

榮譽觀護人之表揚，除第三條由法務部選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或獎座）外，由各級表揚機關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其他適當之紀念品。

前項之表揚，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得將獎狀或紀念品轉交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頒發。

第七條

榮譽觀護人之表揚時間，每年由法務部擇定適當期日，公開表揚之。

第八條

榮譽觀護人之表揚，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報請法務部表揚者，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初審後，列舉事實，造具名冊，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轉報法務部核定。
- 二、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表揚者，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初審後，列舉事實，造具名冊，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核定後，轉報法務部備查。
- 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表揚者，應自行核定後，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轉報法務部備查。

前項各款表揚名冊之人員名單不得重複。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第一項第一款表揚名冊之人數，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當年度榮譽觀護人遴聘數額之二十分之一為限。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第一項第二款表揚名冊之人數，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當年度榮譽觀護人遴聘數額之十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